

双柏县 2020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项目

实  
施  
方  
案

爱尼山乡人民政府

2020 年 03 月

# 爱尼山乡 2020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规划实施方案

根据双柏县财政局、双柏县扶贫办安排，下达我乡 2020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54.97 万元，通过乡党委会讨论研究，乡扶贫办、经济发展办、水务服务中心等相关站所工作人员实地测量规划，投入 254.97 万元选择了 9 个人口较多、较为贫困的村民小组作为项目实施点。为保证项目扎实有效开展，达到预期效果，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项目规划布局

爱尼山乡 2020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规划区域按照全面落实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厅字〔2017〕41 号），资金优先安排深度贫困村，注重解决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提高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的基本要求。确定投入 101 万元在海资底社区（大村、五台坡、万年青）3 个村民小组、投入 55 万元麻海村委会（大房子、大尖山、李家村）3 个村民小组、投入 30 万元力丫村委会（一把伞）1 个村民小组、投入 68.97 万元大箐村委会（凹子、上村）2 个村民小组实施 2020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涉及 4 个村委会 9 个村民小组，项目覆盖 145 户 581 人，其中：贫困人口 27 户 107 人。

## 二、发展目标

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的，按照“区域发展带动扶贫开发，扶贫开发促进区域发展”的基本思路，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的发展目标，突出重点，解决难点。通过2020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实施，着力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项目村贫困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新增2500元以上，助力解决27户贫困户107个贫困人口的脱贫问题，解决145户581人的出行难问题，丰富村民业余文化生活，基础设施进一步夯实，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农户综合发展能力全面提升，项目村整体脱贫并辐射带动周边村组加快发展。

### **三、项目规划内容、规模及投资概算**

海资底社区（大村、五台坡、万年青）3个村民小组、麻海村委会（大房子、大尖山、李家村）3个村民小组、力丫村委会（一把伞）1个村民小组、大箐村委会（凹子、上村）2个村民小组共9个村民小组共规划了基础设施9件。根据相关行业建设规范和实际费用核算标准，项目规划总投资254.97万元，其中2020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54.97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 **1. 海资底社区**

（1）大村村民小组。投资35万元，新建村内户外道路硬化1条长1090米，宽3米，厚0.2米，C20混凝土路面654立方。

（2）五台坡村民小组。投资17万元，新建村内户外道路硬化1条520米，宽3米，厚0.2米，C20混凝土路面312立方。

（3）万年青村民小组。投资49万元，新建村内户外道路硬化1条1512米，宽3米，厚0.2米，C20混凝土路面907.2立方。

## 2. 力丫村委会

(1) 一把伞村民小组。投资 30 万元，新建村内户外道路硬化 1 条长 1090 米，宽 2.5 米，厚 0.2 米，C20 混凝土路面 545 立方。

## 3. 麻海村委会

(1) 大房子村民小组。投资 40 万元，新建村内户外道路硬化 1 条长 1258 米，宽 3 米，厚 0.2 米，C20 混凝土路面 754.8 立方。

(2) 大尖山村民小组。投资 7 万元，新建村内户外道路硬化 1 条长 254 米，宽 2.5 米，厚 0.2 米，C20 混凝土路面 127 立方。

(3) 李家村村民小组。投资 8 万元，新建村内户外道路硬化 2 条长 250 米，宽 3 米，厚 0.2 米，C20 混凝土路面 150 立方。

## 4. 大箐村委会

(1) 凹子村民小组。投资 33 万元，新建村内户外道路硬化 1 条长 1000 米，宽 3 米，厚 0.2 米，C20 混凝土路面 600 立方。

(2) 上村村民小组。投资 35.97 万元，新建村内户外道路硬化 1 条长 1090 米，宽 3 米，厚 0.2 米，C20 混凝土路面 654 立方。

## 四、主要项目工程技术设计、投资及补助标准

村间道路硬化。设计路宽 2—3 米，厚 0.2 米，用 C20 混凝土浇筑。宽 4 米，厚 0.2 米，用 C20 混凝土浇筑。根据施工条件，C20 混凝土预算单价 520—550 元/立方米，75 号浆砌石 320 元/立方米，土石方开挖综合价 5—10 元/立方米。

## 五、项目实施进度

我乡 2020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从 2020 年 3 月启动，到 2020 年 10 月底前全面结束，具体实施步骤是：

（一）2020 年 3 月，成立机构，制定措施，建立台账，县、乡、村层层签订项目建设责任状及廉政承诺制、贫困群众廉政评议制、贫困群众廉政评议员制，开好群众会，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二）2020 年 4 月初至 2020 年 9 月底，掀起项目建设高潮，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2020 年 10 月底前，完善后续管理，查缺补漏，制定村规民约，并完成乡级自检自查和初验，同时做好迎接县级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 **六、规划实施管理**

###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

为确保 2020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我乡将成立由乡长任组长，分管扶贫工作的副乡长为副组长，扶贫办、财政所、经济发展办、水务服务中心、国土和村镇规划服务中心、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司法所、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中心、项目村委会党总支书记或主任为成员的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其职责：一是负责项目建设的具体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二是广泛做好宣传动员，积极组织群众投工投劳、集资参与项目建设；三是认真组织力量，抓好项目实施，做好督查检查，严把项目建设质量；四是做好与县级项目资金整合部门的协调联系；五

是按时上报各类统计报表，组织项目初验，做好查缺补漏，完善项目资料、总结典型经验。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县、乡、村“两委”、村民小组、农户和县级部门密切配合，相互联动，形成合力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项目工作有序开展。乡人民政府与项目区村委会签订项目建设责任书，村委会与村民小组及农户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

## **（二）实施管理**

**1、严格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认真执行《云南省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实施办法》，进一步强化扶贫项目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贫困人口真正受益。项目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资金构成及规模、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等。资金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等。乡级根据县下达的年度项目计划及资金拨付情况，按照项目类别、资金性质、实施内容，在政府门户网站、广播等便于公众及时知晓的地方进行公示公告。项目公告分项目申报、项目实施，竣工验收三个阶段进行公告公示。村、组分别根据项目安排情况在实施地点和项目收益范围内进行公告，重点做好到村项目的公告公示。公告公示的时间应保留 20 天以上，并保存好公告公示的文字、数据、照片材料等，严禁建设豪华公告公示牌。

**2、严格项目计划。**精准扶贫项目，严格按照县级下达的项目

计划及投资计划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调整、变更项目资金、扶持标准、定额和预算。

**3、严格执行廉政承诺制、贫困群众廉政评议制和贫困群众廉政评议员制。**为有效地接受群众监督，在扶贫项目选择、实施和管理过程中，严格实行廉政承诺制，项目村民小组与村委会、村委会与乡人民政府、乡人民政府与县扶贫办分别逐级签订《扶贫项目廉政承诺书》。同时，采取召开村民大会的方式，邀请村中素质好、威信高、公平公正的村民参与项目廉政评议，30户以下的村邀请5个，30户以上的村邀请10个，邀请项目村廉洁评估员参与项目廉政评议，负责对项目实施和项目管理的全程督查，充分体现群众的选择权、知情权和参与权。

**4、发动群众投工投劳。**2020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实施，要始终坚持以发动群众投工投劳为主，国家补助为辅，正面教育和引导群众发扬自力更生精神，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力求小的投入干出大的项目，要通过砂石、水泥、管材等材料供给，采取请技术员指导，租赁机械等方式，发动村民小组组织群众实施，技术员指导费用和租赁机械费用可以在该项目资金中列支。

### **5、严格项目操作程序**

**村内户外道路硬化工程:**2米以上宽度的道路要求混凝土厚度达到0.2米，采用C20混凝土，每6-8米设一道收缩缝；1.5米—2米宽度的道路要求混凝土厚度不少于0.15米，1.5米以下宽度的道路要求混凝土厚度不少于0.1米，采用C20混凝土，收缩缝

根据实际情况规定；C20 混凝土单价控制在 520 至 550 元之间，75 号浆砌石 320 元/立方米（以上单价包含二次搬运费），土石方开挖综合价 5—10 元/立方米。

### ——严格物资采购程序

专项扶贫项目所需的水泥、管材等根据量的大小来确定采购办法，用量较小的可由乡人民政府把关，村组自行采购，大宗物资严格按照物资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严格招（邀）标程序。工程项目需要承包的，根据中共双柏县委办公室、双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双柏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按照基本建设工程程序实行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 6、严格执行廉政承诺制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保证扶贫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扶贫开发成效，在扶贫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廉政承诺制。乡、村、项目实施单位与爱尼山乡人民政府签订廉政承诺书，并向群众做出廉政承诺。

**7、严格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督查。**项目由乡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成立以村党总支书记（或村委会主任）和驻村扶贫工作队队长为组长，村两委班子成员和驻村扶贫工作人员为组员的项目监督委员会，负责对项目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项目监督委员会每月对项目全面督查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乡政府解决处理。乡人民政府派驻相关人员蹲点抓，并经常性开展督导检查工



作，每月向主管部门专题汇报一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每月上报一次项目进度。同时，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建立常态化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监督制度，组织驻村帮扶干部、大学生村官、扶贫志愿者、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力量参与项目监管，引导扶贫对象主动参与项目管理，建立投诉机制和义务监督员制度，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1、严格实行乡镇财政报账制。**行业部门整合的项目资金，按各行业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执行。扶贫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双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柏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双柏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双政办法〔2018〕23号）和双柏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双财农〔2020〕1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采取专户管理，实行分账核算，所有开支必须符合扶贫资金管理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手续齐全，开支合理，账务规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决算单必须有施工方代表、驻村扶贫工作队长、项目村村民小组长、村委会主任、项目主管部门站所负责人、分管项目副乡长认可签字。

**2、严肃资金报账审批制度。**2020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资金254.97万元，通过双柏县财政扶贫资金专户拨付到爱尼山乡人民政府代管资金财政专户。对补助资金在20万元以下的项目，预拨给施工方启动资不得超过发包工程总额的40%；对

补助资金在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预拨给施工方启动资不得超过发包工程总额的 40%；其余资金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拨款，但总拨款额度不得超过发包工程总额的 80%；预留 20%资金待乡级验收合格，并且报账单据及报账手续完备后实行乡级报账回补。

**3、2020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调整、变更资金预算。**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在项目资金下达后 3 个月内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变更文件。未列入项目资金计划的，不按要求提供有效报账文件和凭证的，乡人民政府领导没有审核签字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支出的不予报账和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并完成乡级报账后，方可拨付全部资金。同时，项目通过验收后 2 个月内必须完成乡级报账。

**4、严格资金拨付程序。**建设工程款的拨付，直接拨入公司或承包人个人账户。杜绝大额现金支付，确保资金足额到位、安全运行。坚决杜绝贪污、挪用、挤占、套取、截留、虚报、骗取、冒领扶贫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

**5、加大监察、审计力度。**乡财政所、乡纪检监察等部门应加大对扶贫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全程跟踪监督检查力度，县扶贫办督查、县级审部门对扶贫项目资金的拨付及使用情况不定期督查，确保扶贫项目资金精准到人、精准到户、精准到村，确保资金足额、合规、合法拨付。

#### **（四）项目验收**

1、扶贫项目验收由乡人民政府负责，扶贫项目的实地检查和验收率要达到100%。扶贫项目完成后，乡人民政府主动开展自检自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后提交项目验收报告，发现项目建设不符合项目计划的，及时进行整改完善。

2、扶贫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国家和省、州的扶贫开发政策、相关制度规定、项目计划批复及变更文件、项目建设标准等；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任务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建设质量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效益等情况。

3、项目验收评定结果原则上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要限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 **（五） 加强后续管理**

扶贫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加强后续管理，明确产权归属，落实管护主体，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管护制度，保证项目正常运转，乡镇人民政府协助项目村、组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和村规民约，确保工程使用寿命，发挥最大的扶贫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七、效益分析**

### **（一） 经济效益**

2020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后，可助力27户贫困户107个贫困人口的脱贫问题，解决145户581人的出行难问题

### **（二）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基础设施进一步夯实，支柱产业加快培育，社会事业健康发展，人居环境明显改观，农户综合能力全面提升，项目村整体脱贫并辐射带动周边村组加快发展。

### **（三）扶贫效益**

通过打牢项目区发展基础，培育增收致富产业，项目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贫困群众收入渠道明显拓宽，收入大幅度增长，项目完成后可助力解决 27 户 107 个贫困人口的脱贫问题，解决 145 户 581 人的交通难行路难问题。同时，通过改善基础实施条件，改善人居环境，促进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内生动力，促进商品流通，对全乡扶贫开发起到积极的带头作用。

**附件：**

2020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投资计划表；